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完成收購 TUMI HOLDINGS, INC.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公告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Tumi Holdings, Inc.（「Tumi」）。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在通函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併協議項下所有完成合併事項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今天實現。於完成後，Tumi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葉鶯*。